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9月28日10时至9月29日10时,拍卖万方名城·畅心园2幢303室、26室的不动产。起拍价:153.993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响水县人民法院将于9月26日10时至9月27日10时,拍卖响水县幸福路西侧、三层南向北第一套的不动产。起拍价:43万元。详情请见响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把诉讼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

——盐都区人民法院“都诉服·都满意”品牌创建工作纪实

□孙凯

近年来,盐都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为导向,大力推进“都诉服·都满意”品牌创建,把诉讼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让司法便民惠民体验更加饱满、更加可视、更加幸福。“双一流”诉讼服务中心入选全市2022年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打造“新高地” 赋能升级更贴心

“扩大空间、功能集成、智能辅助、贴心服务,要打造具有盐都特色、全市一流的‘都诉服·都满意’品牌。”去年6月,盐都法院院长朱亮在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推进会上强调,“都诉服”与“都舒服”谐音,就是要让群众对我们的服务环境、服务设施、服务态度都感受到“家的舒服”“都满意”,就是要让老百姓满怀期待而来,心怀满意离开。”

去年9月,初秋的华夏路车流穿梭,路东侧改造升级完成的1400平方米的盐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启用。阳光透过路边梧桐树叶照进蓝、白色相间的“诉讼服务中心”标识牌和简洁透明的5块整体落地窗,让来院群众心里敞亮、心情舒畅,传达着“从你的感受出发”的诉讼服务理念。

进入一楼大厅,整体布局简约,卡其色办公门帘、亮银色落地折叠窗相得益彰。大厅布设以调解室、执行谈话室、速裁法庭、院长接待室为主,让前来的群众均有独立空间表达意愿。一楼还设置了24小时自助服务站,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市民刷身份证进入后,即可通过自助智能终端设备,办理立案材料提交、案卷材料查询打印等事项,实现诉讼服务“全年无休不打烊”。

来到二楼大厅,“开放式、零距离”是第一印象。一条通道南北贯通,两侧布设功能齐全,有负责诉讼引导、材料收转、特殊群体服务等业务的导诉台,有融合各类案件立案、诉讼缴费、律师值班、保全保险、档案查阅等服务的“窗口链”,有自助立案、自助查询、自助阅读的“开放式”服务区,还有与“12368”热线、集中送达中心、网格化管理平台对接的外包服务中心,让服务更集聚、更便捷、更智能。

改造升级后的诉讼服务中心将“一站两中心三大厅”,即24小时自助服务站和非诉服务中心,诉讼与非诉对接中心及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大厅、执行事务大厅的功能模块全部集中,一体办公,线下服务一厅通办,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国通办,在线调解、网上开庭等智能平台常态运用,努力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的诉讼服务选择。

“新的诉讼服务中心不仅硬件设施一流,服务水平也不断提升,硬件与软件‘合鸣齐奏’,给我们提供了‘家门口’法院的贴心服务。”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翠萍深有体会。

汇聚“正能量” 一体解纷更高效

今年5月的一个周末,诉讼服务中心的调解室内熙熙攘攘。驻院人民调解员陆洪刚刚刚调解完一场因买卖设备而引发的企业间合同纠纷。他整理好手中的材料,微笑着目送两家企业代表满意地离开。

“就在上个月,我与双方当事人通过几次电话,基本了解了矛盾起因和发展,今天邀请工商界同志一同面对面调解。从进入调解程序到顺利解决,前后用时不到20天,双方当事人还省下诉讼费、鉴定费等等费用。”陆洪刚心里满满的成就感,这

已是他今年调解成功的第46个纠纷。“司法是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并非唯一渠道。”盐都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徐林云在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上强调,“我们要以多元化格局、社会化参与、实质化解解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各类解纷资源,构建起矛盾多元化化解的条条大路。”

诉调对接提升效率。盐都法院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平台,通过“微解纷”平台、“互联网庭审”等途径无缝衔接,加强与特邀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的诉调对接,与发改委、司法局、住建局等部门建立10个涵盖土地、房产、环保等领域专业性调解委员会,不断扩大矛盾调解“朋友圈”。

去年以来,该院诉前调解案件6657件,诉前调解分流率54.3%;诉前调解成功2667件,调解成功率40.1%,涉及标的额2.3亿元,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400万余元。

调解结合添动力。盐都法院完善专业解纷资源引入机制,把人民调解员嵌入速裁团队,组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民调解员”的新型调解团队,整合诉前调解与速裁快审力量,尽量用最节约的方式,最妥善的效果化解矛盾,让不该打的官司打不起来,打了官司的尽快结束。

去年以来,该院共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程序审结案件8328件,平均审理天数下降17.9天,大大提升审判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该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被省法院表彰为“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先进集体”。

定位“全服务” 满足需求更周到

“是盐都法院刘法官吗?我在楼王镇城头村公示栏里看到你的信息,我和

潭溪村的张某某发生了纠纷,想咨询一下……”今年5月14日,一通电话几分钟,村里矛盾村里解,让群众不用跑就能得到法律咨询,这已经是盐都法院人人习以为常的事。

盐都法院“都诉服”工作坚持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全院所有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下沉对接全区1021个网格,实现“法院领导对接乡镇(社区),法院干警对接村组网格”的工作格局,以“包干制”的形式各耕“责任田”,搭起了司法便民为民的“连心桥”,通过纠纷预警、诉前调解、巡回审判、示范诉讼等一系列措施,让1600余起矛盾纠纷止于诉前。

哪里群众司法需求,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近日,两家公司因租金问题发生纠纷,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下沉一线,引导原、被告双方协商解决。最终,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两家公司着长期的合作,就纠纷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仅实现案结事了,还向法官赠送锦旗表达谢意。

该院将关心关爱特殊困难群体落到实处,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赴社区、村居、养老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守好老年人的“钱袋子”提供保障;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4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18份,16名院长担任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开展专题讲座28场,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新征程、新挑战,在矢志不渝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之路上,盐都法院的“都诉服·都满意”工作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市中院

勉励新录用公务员起好步



本报讯(陈宏流)近日,市中院召开新录用公务员见面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江蓉代表市中院党组对新录用公务员加入市中院大家庭表示欢迎和祝贺,勉励大家在新的舞台上找到自己的位置,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用青春的智慧和汗水为全市法院高质量司法实践添砖加瓦。

如何开好头、起好步,李江蓉提出三点寄语,筑牢信念根基,坚决做到“四不”。要坚守信仰“不迷失”,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牢记宗旨“不动摇”,设身处地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要提升修养“不止步”,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精神追求。要严守规矩“不越线”,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干警。

于观察、注重积累,将学习内化为一种政治自觉、精神追求和生活方式。要提升“脚力”,乐于干事,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做一名勤奋务实的法院人。要提升“脑力”,善于思考,做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力争在调研、信息、宣传“三项工作”上多出成果。要提升“臂力”,勇于担当,不断提升攻坚克难的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让领导放心、让同事肯定、让群众满意的业务骨干。

坚持脚踏实地,努力摒弃“四气”。要去“骄气”,迅速转变角色身份,主动迎接新的工作、新的任务、新的挑战。要去“稚气”,坚定斗争意识,增强斗争本领,在各种斗争中增长才干,练就攻坚克难的过硬本领。要去“暮气”,保持年轻人的激情和活力,扬青春之朝气,鼓理想之风帆,建时代之新功,在担当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要去“怨气”,要有百折不挠的韧劲,理性地看待差距和不足,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

会上,5名新进干警分别作了自我介绍,并畅谈了今后工作目标 and 打算。

新闻速递

阜宁县人民法院

“凌晨出击”执结一案件

本报讯(许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在“凌晨执行”行动中,成功执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申请人王某在被执行人丁某处做工,结束时丁某出具欠条,王某多次催要工资未果,便将其诉至法院。后丁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为顺利找到被执行人,法官决定

在凌晨错时执行,确保“一击即中”。

当日凌晨4时许,执行干警们驱车来到被执行人家中。在成功找到丁某后,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丁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场主动履行完毕。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射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青年干警交流研讨

本报讯(邓寒青)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举办青年干警交流研讨会,20余名青年干警代表参加研讨。

本次交流研讨会聚焦“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主题,授课法官深入解读帮信罪相关法律规定,对

如何区分帮信罪与诈骗罪共犯、如何理解和把握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进行详细讲解。

参加活动的青年干警结合典型案例,进一步阐述帮信罪法律适用问题,并积极参与交流讨论,现场气氛热烈。

市中院

发布助企暖企典型案例

本报讯(黄君)近日,市中院召开发挥执行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暖企护企工作新闻发布会。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企业大走访、项目大推进、产业大招商”活动和上级法院“护企”“暖企”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聚焦涉企执行案件,坚持依法规范执行和善意文明执行,对相关被执行企业走访调研一批、信用修复一批、“执转破”重整挽救一批、加大力度执行一批,着力破解疫情等不利因素对企业经营造

成的负面影响,帮助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取得明显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涉企案件1961件,到位金额8.9亿元,成功对1175家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有力推动了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全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打造“国际湿地、沿海绿城”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上还发布了十起执行条线暖企护企典型案例。扬子晚报、现代快报、盐阜大众报、盐城晚报、盐城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记者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开展“打击养老诈骗 守护‘夕阳红’”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法官来到大丰强丰纺织有限公司车间,发放防范养老诈骗手册并讲解相关案例。
董正远 陈钢 摄

法庭传真

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

集中宣判四名“电鱼”被告人



本报讯(张俊宏)近日,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的法官们驱车百余公里,前往建湖县芦沟镇,就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巡回审理。

王某、崔某某等四名被告人自2021年秋至今在4月在建湖县东塘河使用电捕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1300余公斤,销售获利近3万元。检察机关指控四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渔业资源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8万余元,并向社会

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经审理,合议庭当庭宣判,王某、崔某某等四名被告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侵害了国家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判处被告人王某、崔某某等拘役四至五个月不等。四名被告人认罪认罚,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并全部履行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失。

庭后,法官们来到村民中间,宣传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全市法院发挥执行职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暖企护企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刘敏 滕玮 丁慧 蔡荣 顾海洋 韩春艳

“放水养鱼”帮企解难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基本案情】某纺织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余元,并由某钢结构公司提供担保。后来,因还款纠纷被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限期履行还款义务。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亭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因亭湖法院对借款人某纺织公司名下财产无处置权,依法应对担保人某钢结构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处置。后来,某钢结构公司与其所在产业园管委会向亭湖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变更执行措施,以便公司正常运转,缓解经营困难。收到申请后,亭湖法院考虑到某钢结构公司作为市级三星企业,若机械执法,势必会导致公司经营周转困难,还可能造成不少人员失业,不利于地方经济

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亭湖法院多次与申请人沟通解释,讲述“放水养鱼”的道理,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人书面申请解除对某钢结构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暂不处置,使企业得到喘息之机,用经营所得分期偿还借款。

【典型意义】亭湖法院对资金周转紧张但仍积极运作经营、不属于恶意逃避还款义务的诚信企业,经征得申请人同意,适度采取“放水养鱼”式执行措施,不仅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也保护了被执行企业的“造血能力”,充分彰显了执行的温度,让“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企业解困松绑再出发,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源头活水。

灵活处置水产品 找出共赢好方案

【基本案情】某家庭农场从事水产养殖的公司。刘某系其工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要求农场向刘某近亲属刘某某、周某某某等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75万元。

执行过程中,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农场养殖的螃蟹,彼时恰逢螃蟹成熟期,经走访其养殖户得知,部分养殖户已开始捕捞出售螃蟹。考虑到螃蟹及时捕捞出售才能最大化实现各方利益,承办法官一方面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方面做好强制执行预案,连续三天顶着烈日奔赴养殖塘口和交易市场调查走访,了解螃蟹养殖收成情况,询问销售渠道及价格,并加入销售微信群及时了解每日螃蟹价格。经走访调查,承办法官预判螃蟹如顺利出售,农场将有能力履行全部义务并有结余,遂多次与申请人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和解协议,并由农场两名合伙人提供担保,申请人同意解除对螃蟹的查封,交由农场捕捞出售。农场捕捞出售螃蟹收到交易款后,按期履行了全部义务,法院依法出具了结案证明。

【典型意义】盐都法院在查封鲜活的水产品后,为确保实现价值最大化,没有直接强制捕捞出售,而是在经过充分的走访调查后,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协议,由被执行人自行捕捞出售,在实现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债务得以全部履行。这既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工作对被执行人的不利影响,保障其顺利贷款扩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灵活保全解难题 护企纾困渡难关

【基本案情】某建设公司与某化工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大丰区人民法院对某化工公司名下数个银行账户进行了保全,因其中三个账户为贷款账户,某化工公司需在次日还贷,如银行不能正常扣款则贷款将会逾期,影响企业征信。因此,该化工公司提出紧急申请,请求法院解除对三个账户的冻结措施。

承办法官获悉后,立即与建设公司取得联系,建设公司以其保全请求未能全部满足为由拒绝配合。后经协调,承办法官提出由化工公司将保全标的额全额汇入其名下另一银行账户,以满足建设公司的保全申请,再解除对其贷款账户的冻结,双方对此建议一致认同。

承办法官在确认相关款项已足额入账后,当即作出解除裁定,解除了对化工公司名下贷款账户的冻结,化解了公司因诉讼引发的征信危机,保障了涉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典型意义】企业征信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一旦产生不良信用记录,负面影响不可小觑。本案中,大丰法院从护航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执行保全职能作用,果断采取账户置换的方式调处双方矛盾,既保障了申请人的权益,又使被保全人免除因贷款逾期产生不良征信的风险,同时也增进了双方的互信,对纠纷解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给予拍卖宽限期 挽救企业困局

【基本案情】某科技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当地银行贷款700多万元,并提供厂房、土地作为抵押。受疫情影响,该公司生产经营受阻,无力还贷,被诉至法院。阜宁县人民法院判决某科

技公司偿还贷款本金700多万元及利息等,银行对其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过程中,银行要求处置抵押财产,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其在四川有财产,正在竭力寻找买家,如能出售,则可用于偿还部分债务,请求暂缓拍卖。阜宁法院在查询关联案件后,发现被执行人企业仅有一个执行案件,经与申请执行人多次沟通协调,其最终同意给予两个月宽限期,暂缓处置。最终,在宽限期内,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其资产处置完毕,用以偿还银行贷款340万元,余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同意暂不处置厂房、土地。某科技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典型意义】考虑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受疫情影响,阜宁法院多次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在征得同意的的前提下,对被执行企业厂房、土地处置给予相应的宽限期,由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行变现其名下资产偿债,余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成功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